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陆市民政局文件

安发改发〔2024〕11号

关于安陆市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通知

安陆市殡葬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安陆市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火化（含骨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共4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项目。殡

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是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其中，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共2项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不能上浮，下浮不限。

（三）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湖北省实行政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规定，对原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备注进行了归并和规范，对部分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其他服务项目收费。除上述收费项目之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经营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收费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广泛宣传，并在收费地点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减免政策。严格落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安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等文件，关于殡葬基本服务费免费政策，切实减轻城乡居民丧葬负担。

（三）加强行业自律。殡葬服务单位要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

应向群众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户自愿选择，并与丧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依约履行服务，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宣传工作，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政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更新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便民众查询。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原物价局《关于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安价费〔2014〕17 号）、《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安价费〔2017〕4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殡葬车遗体接运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安价发〔2018〕5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安陆市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安陆市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元/具	政府定价	290	指到安陆市域范围接运遗体, 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标准化作业内容, 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	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 (冷冻柜) 内, 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元/具/小时	政府定价	10	
三	火化 (含骨灰装整)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检、粉碎、装盒。	元/具	政府定价	平板炉: 350	未成年人火化减半收取。
			元/具		捡灰炉: 900	
四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元/盒/年	政府定价	30	临时存放3个月内不收取费用, 超过3个月按年收取费用。
五	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遗体整形 (含对头颅、面部、躯体进行修复) 不包括在内。	元/具	政府指导价	380	其中: 遗体整容化妆80元/具, 洁身150元/具, 更衣150元/具。
六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 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元/次	政府指导价	小厅: 150	含礼厅及礼厅固定布置物品, 如遗体瞻仰台、电子屏、音箱、空调等, 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元/次		大厅: 500	